doi:10.3969/j.issn.1003-5559.2020.11.016

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的现状与创新途径

■ 苏丽娟 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

摘 要:金融领域向来是中俄经贸合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增强中俄金融合作对双方均有重要的经济和社会价值。近年来,中俄两国在金融合作实践过程中,逐步建立起良性协调机制,使得跨境银团拆借业务逐渐加深,联盟成员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金融合作业务逐步延伸。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中俄金融合作中仍面临许多困境。因此,研究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现状以及面临的困境,并提出创新途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中俄;经贸合作;金融领域;困境;创新途径

2019年是中国和俄罗斯建交70周年,在此期间,中俄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政治互信与双边贸易合作逐渐加深,金融领域合作成效尤为突出。其中,中俄互设金融机构数量增加,为双边经贸合作提供资金支持的同时,也为金融合作奠定良好基础。据金融界信息显示,截止到2019年9月,中国共有6家商业银行在俄罗斯增设4家子行和2家代表处,3家保险公司在俄罗斯设有1家代表处和2个工作组。俄罗斯共有9家银行在中国设有1家分行和10家代表处,2家保险公司在中国设有2家代表处。并且,随着中俄金融合作进程的推进,互设金融机构数量还会进一步增加。然而,当前中俄金融合作中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因素,仍面临着本币结算业务量较低、监管政策不健全等困境。在此背景下,分析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的创新途径,可以为促进双边经贸金融合作提供参考。

一、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的现状

(一)跨境银团拆借业务成为新亮点

近几年,同业银团拆借逐渐成为中俄经贸金融合作中的创新亮点。2015年9月2日,中俄同业间首笔银团拆借签约仪式在哈尔滨举行,标志着中俄正式开启同业间银团拆借业务,打通中俄金融合作新领域。此次仪式上,哈尔滨银行接受俄罗斯联合储蓄银行委托,邀请包商银行和内蒙古银行,共同完成向俄罗斯联邦储蓄银行借款1.4亿美元同业间银团拆借业务。此后,中俄双方持续推进跨境银团拆借业务。例如,哈尔滨银行联合10家欧美金融机构,与俄罗斯开放金融集团签署总金额为1.85亿美元国际银团贷款协议,进一步深化双边跨境银团拆借业务。另外,2019年第十三届圣彼得堡国际经济论坛期间,哈尔滨银行与俄罗斯联邦外经银行国家开发集团公司,签署人民币同业借款合同。这一合同的签订,进一步推动双边跨境银团拆借业务发展,促使跨境银团拆借业务成为中俄经贸金融合作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中俄金融联盟成员不断增多

2015年第二届中国-俄罗斯博览会上,中俄金融联盟成立。成立之初,联盟成员仅有35家。随着双边金融跨境电商业务持续加深,联盟成员逐渐增多。2016年9月1日,中俄金融联盟成员机构已逐渐扩大到57家。中方金融机构由18家增加到29家,俄方机构由17家增加至28家。截止到2017年初,中俄金融联盟成员单位已经发展为62家,主要涵盖银行、信托、基金、保险、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并且,中俄金融联盟已经完成4项跨境融资业务,签署29项业务及培训合作协议,推动双边金融合作进一步发展。截止到2019年初,中俄金融联盟成员单位已经增加至70家,主要涵盖银行、信托、基金、保险、资产管理等十多类金融机构。其中,中方成员单位主要包括郑州银行、阜新银行等33家金融单位,俄罗斯成员单位包括亚太银行、团结银行等37家金融单位。

(三)金融产品种类逐渐丰富

随着中俄金融合作进程不断

[作者简介]苏丽娟(1982—),女,内蒙古师范大学青年政治学院讲师;研究方向:经济管理、财务管理。

加深，双边经贸金融产品种类更加多样。2019 年举办的中俄博览会上，中国银行黑龙江分行在展会现场向俄罗斯客商提供展示金融产品，包括出国金融服务、手机银行、E 融汇、冬奥信用卡、冰雪主体借记卡等。2018 年龙江银行在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举行金融产品推广会。会上龙江银行代表表示，该行与俄方进行传统金融贸易的基础上，积极展开快捷跨境清算业务、本币结算和汇率避险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授信和贸易联动业务等跨境服务，积极对俄罗斯企业开展特色融资业务。并且，为进一步推动两国经贸合作进程，龙江银行还积极创新跨境人民币业务，设计汇率避险和结算融资等新型金融产品，积极丰富金融产品种类，为中俄经贸合作提供丰富多样的金融产品。

（四）金融业务合作领域逐步延伸

随着中俄经贸金融合作进程不断加深，双方金融机构从传统商业银行间业务，逐步延伸至央行间货币、金融市场以及保险等领域。据众信普惠数据显示，2017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在莫斯科正式启动人民币清算行业务，中国银行与俄罗斯境内 34 家金融机构签署人民币现钞批发业务，标志着双方金融合作从传统银行间业务合作，逐步延伸到货币合作领域。与此同时，中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银行间投融资业务。2018 年，哈尔滨银行投资俄罗斯全球排名第二大原铝和铝合金生产商，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熊猫债，标志着中俄双边金融机构投资合作正式启动。此后，哈尔滨银行还与俄罗斯银行合作创立发起“中俄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中俄两国先进制造、航空等领域。另外，国家开发黑龙江分行联合哈尔滨银行，与俄罗斯商业银行签订总额为 32.9 亿美元同业融资协议。这一协议签订，预示着双边金融合作延伸到融资领域。

二、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面临的困境

（一）双边资金清算系统不统一

现阶段，在中俄金融合作过程中，双边资金清算系统不统一，成为开展金融合作的主要困境之一。2018 年之前，俄罗斯银行业长期将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作为结算系统，而中国一直将跨境人民币支付清算系统(CIPS) 作为跨境和离岸业务资金结算系统。更为重要的是，CIPS 支付清算系统在俄罗斯普及程度不高。据俄罗斯卫星通讯社、中国金融新闻网资料显示，2015 年俄罗斯外贸银行通过代理银行加入 CIPS 系统，并逐步开始测试运行。截至 2019 年 4 月，CIPS 系统在俄使用率仅为 10.2%。许多俄罗斯银行还没有与 CIPS 联网，依然使用 SWIFT 系统与中国进行经贸金融合作。这意味着中俄两国经贸往来中，在进行资金清算时，系统具有差异，极易导致资金损失事件发生。加之，中俄经贸金融合作中，应对结算系统不统一风险防范工具的缺失，进一步加剧了双边金融合作困难程度。特别是俄罗斯金融市场缺乏 3 年以上人民币、卢布汇率掉期的风险对冲工具，使得双方经贸金融领域合作风险增大。

（二）本币结算业务量较低

当前中俄两国人民币和卢布本币结算业务量较低，制约了双边经贸金融合作进程。双方合作开展之初，由于缺乏卢布与人民币汇价，每笔业务需要依靠美元才能够进行结算。直至 2011 年，双方重新签订本币结算协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才可以使用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结算。然而，由于人民币和卢布结算系统不完善，截止到 2018 年初，人民币和卢布业务结算量占比仅为 15%，其余业务仍需要依靠美元进行结算。并且，俄罗斯银行和中国银行支付体系相互独立，或者通过西方国家控制下的环球银行金融通信协会进行结算。在此情况下，中俄两国银行间本币结算业务量受到极大限制。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虽能实现人民币跨境划转，但人民币与卢布直接清算渠道尚未建立。再加上中俄境内外币支付系统没有卢布清算币种，减少了两国经贸合作中的本币业务结算量。

（三）金融监管体系不完善

在中俄经贸金融合作中，金融监管体系不完善成为阻碍双边金融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就中国方面而言，边境贸易监管不力，加剧了资金非法流动问题。由于中俄边境地区现钞交易快捷方便，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无法对出入境现钞流通情况进行监管，为洗钱等违法活动留下可乘之机。依据中国《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凡是携带超过 1 万美元或者等价商品，应向海关申报，并申领外汇现钞携带证明。

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边境金融监管机构设备设施落后，相应监管条件缺失，大多数情况下无法全面检查个人随身携带现钞数量。这使得境内资本非法流入到境外，阻碍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顺利展开。同时，俄罗斯金融监管体系也存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双边经贸金融领域合作的开展。据中国经济时报信息显示，在过去17年中，俄罗斯由于各监管主体立场存在差异，使得证券业游离于监管之外，金融监管难以发挥真正作用，使得中俄双边经贸金融在证券领域的合作发展较为缓慢。

（四）俄罗斯金融市场稳定性较差

俄罗斯经济收入受西方国家影响较大，财政收入和卢布汇率等金融领域极易受到西方经济制裁的影响。因此，在西方经济制裁和原油价格下跌背景下，俄罗斯金融市场中不稳定性骤加。2018年4月，美国财政部对俄罗斯金融企业实施经济制裁。据搜狐新闻显示，受这一经济制裁的影响，俄罗斯股市、汇市等金融领域受到严重影响，财富总额一天缩水超过160亿美元。且这一制裁使得俄罗斯卢布大跌近3.5%，创下自2016年6月以来最大的跌幅。俄罗斯金融市场财富缩水和卢布汇率波动，极大地加大中俄经贸金融合作风险。另外，很多俄罗斯银行规模较小，资产集中度较高，存在较大系统风险，会加剧俄罗斯金融市场不稳定性。据俄罗斯经济评论数据显示，近几年国家成分在俄罗斯银行中的占比已经高达70%。更为严重的是，俄罗斯金融市场中，银行合并现象呈现出上升趋势。据业内人士表明，在以后几年内，俄罗斯还会有银行合并现象出现，银行业中国家成分将会持续增加。而俄罗斯资产进一步集中在国家，会使金融市场中系统风险大幅增加，不稳定性持续加剧，影响中俄经贸金融合作的深入开展。

（五）双方授信存在冲突

在中俄经贸金融合作领域，双边授信制度和管理办法存在差异，制约金融合作进程的推进。例如，2019年黑龙江省工商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与俄罗斯16家中小微企业预签订发展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综合授信额度为265亿美元。但是，俄罗斯中小微企业要求签订至少3年授信期限，这与我国《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中“商业银行授权授信只能为期1年”的内容明显冲突。双方在没有谈拢情况下，只能取消这次签约活动。又如，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针对俄罗斯代理行核定授信额度时，对方提出了2-5年的授信需求，这与中国当前执行授信政策相抵触。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商业授信授权内容和俄方授信要求存在冲突，已成为当前双方经贸金融合作面临的主要困境之一。

三、推动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的创新途径

（一）政府政策层面

1. 落实本币结算过渡协议。中俄为提升贸易便利性，在2019年6月签订双边本币结算过渡协议。这一协议的签订为提升本币结算量奠定基础，预计在今后数年中，俄罗斯对华卢布结算比重可能由10%上升至50%。所以，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应该积极落实中俄本币结算过渡协议，制定企业本币结算新机制。具体可借鉴SWIFT系统的结算流程，采用金融数据传输、文件传输以及直通处理(STP)等方式，为中俄双边贸易结算提供相关操作软件、认证技术及客户培训等业务，推动中俄企业使用本币进行结算。在推行中俄本币结算过渡协议的过程中，双边还应继续就结算框架、支付路径与信息技术等问题进行深入洽谈，提升中俄贸易中本币结算量占比。

2. 持续扩大金融开放力度。中俄金融合作的良好发展，离不开双边金融开放政策的支持。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在未来可进一步扩大中俄金融开放力度。具体而言，一是允许俄罗斯机构在华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时，对交易所及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进行评级，以此推动两国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二是放宽俄罗斯资本主导的保险公司准入条件，适当延长其经营年限，并拓宽涉及领域和行业机构，如允许俄罗斯投资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商业理财子公司等进入中国市场，进而延伸两国金融合作领域。三是放松人身险外资股比限制，由当前的51%提高至100%，鼓励俄方金融资本进入。

（二）银行业监管层面

1. 借鉴“监管沙盒”理念，实行金融科技差异化监管。所谓“监管沙盒”，是指在保护消费者、严防风险外溢的前提下，监管机构通过合理放宽监管规定，鼓励更多创新方案出台的一种机制，这种机制可实现金融科技创新与管控

风险双赢。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应引入“监管沙盒”理念，实施差异化监管方式，支持金融服务与业务创新，拓展中俄金融合作领域。相关监管部门应在“监管沙盒”机制下，适当放宽金融产业监管渠道，可通过对中小银行进行资金补充支持，鼓励符合要求企业发行混合债券与创新性金融产品，利用资本市场扩大企业业务范围，更好抵御中俄金融合作中的资金流动风险。且相关金融机构应在“监管沙盒”框架下，鼓励中心银行间深化合作项目，如联合贷款模式提供信贷服务、建立流动性互助机制等，有效分散中俄金融合作风险。

2. 构建“金融监管信息系统”。中俄间非法资金流动现象的减少，还需要一定新型技术设备的支持，对此金融机构可借助现代互联网信息技术，建设“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系统打造可借鉴“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经验，重点打造设置备案登记、企业评级、数据储存、数据报送、监管督导、风险识别与预警、协同处置七大子系统。在七大子系统中，可将风险识别与预警作为系统导向，设计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价体系、交易场所等级指数等，并采取一系列基础报表和定性、定量指标，对中俄双边各类金融合作行为与金融交易主体进行风险等级评价。其中，风险预警指标的选取应根据金融机构自身业务规模、复杂程度、性质与风险状况以及市场状况，形成完善的内部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最终通过七大系统的协同运作，在相应监测指标框架下，形成“一企一界面”的全息画像，实现中俄金融交易动态的日常监管，强化自身风险管理能力。

（三）商业银行运作层面

1. 融合离岸业务与在岸账户，持续创新金融产品类型。中国商业银行应将中俄离岸业务与在岸外币、NRA、FT 等账户融合，运用金融账户服务体系差异化优势，持续开发和推广创新产品，以满足中俄双方本币结算业务量的需求。进一步来说，中国商业银行可基于中方离岸金融同业领先优势，集成在岸、离岸、自贸区海外分行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推出“跨境投融资”、“跨境资金管理”、“跨境 e 金融”等产品体系。此外，中国商业银行还应以政策为源头，以银保监会主推险种作为创新方向，通过联合相关保险机构研发金融险种产品以此应对俄方市场不稳定风险。

2. 利用金融大数据资源，完善授信管理机制。云计算技术可有效整合数据资源，为后续业务开展与统计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持。我国商业银行应充分借助金融大数据资源，配合“数据 + 模型”模式，开发适用于授信业务标准的大数据画像指标体系。在中俄经贸金融领域合作时，通过交易双方的基本属性、负面信息、消费偏好、历史信用等多维度原生数据，刻画用户画像，生成用户授信特征。然后结合自动筛选与线下审查功能，将用户归集到相应的授信等级中，从而匹配相宜的双边授信业务。通过完善授信管理机制，为双边金融合作营造良好授信环境，降低授信不匹配现象。

3. 建立“三位一体”中俄特色跨境人民币清算体系。中俄双边资金清算系统不统一，加大了两国金融合作的风险。对此，我国商业银行可依据业务特色，在俄建立包含“边贸账户行、清算行、代理行”在内的“三位一体”跨境人民币清算体系。这一过程中，需积极邀请俄罗斯商业银行加入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搭建覆盖全球的清算网络，实现 24 小时资金不间断清算，提高俄罗斯市场主体使用人民币清算的意愿。与此同时，在中俄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如二连浩特、满洲里等地，开展现钞跨境缴调，保障银行清算时现钞充足。▲

参考文献：

[1]郭晓琼.中俄金融合作的最新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J]. 欧亚经济，2017(4)：82-101.

[2]齐海山.国际经贸环境变化对中俄经贸合作的影响探析[J].对外经贸实务，2017(2)：18-21.

[3]刘振亮.“一带一路”下黑龙江省对俄金融合作路径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18(8)：139-140.

[4]搜狐网.中俄金融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EB/OL].http://www.sohu.com/a/320494544_522914.[2019-06-14].

[5]龙雪.“一带一路”倡议下中俄金融合作现状与潜力分析[J].对外经贸，2017(7)：29-30.

[6]陆南泉.“一带一路”框架下推进中俄区域经贸与金融合作研究[J]. 区域金融研究，2018(10)：7-11.